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赴大陸地區(北京及廣西)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姓名職稱：副主任委員：高揚昇

處 長：阿浪·滿拉旺

副 處 長：章正文

專 門 委 員：鄒求強

專 員：鄭慧玫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北京、廣西)

出國期間：102 年12 月22 日至12 月27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3 月 20 日

摘 要

多元文化是台灣社會的特色與精髓，尤其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具有優越的自然環境及豐富天然的資源。惟原住民族部落因地處偏遠，整體發展相對艱難。近年來國人愈來愈重視「地方文化產業」的發展，強調利用生活文化與在地特性，並藉此發展成為受到當地認同與觀光客喜愛的產業。原住民族地方文化產業是由許多文化的元素所聚集而成的，這些文化的元素包括飲食、節慶、手工藝、表演藝術、自然環境及農業產品等，一項成功的原住民族地方文化產業的發展必須要能夠儘量包括前面幾項元素，最終的目的除了提昇地區經濟水準外，更重要的是能夠達到該族群文化承傳及文化再認同的目標(陳芬苓，2008)¹。

近年來大陸市場已成為我國主要客源地之一，本會雖已完成規劃25條部落旅遊路線，但前往原住民族部落旅遊之人數有限。因此，為加強推廣原住民族部落觀光旅遊，並達到資源整合之效果，本會接受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之邀請，參加「2012中國國際旅交會」，並以「拜訪部落」為主題，由本會相關業務同仁，率文化園區管理局表演團體前往。藉由參加旅展契機，介紹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以及優質部落旅遊產品，掌握大陸赴臺旅遊市場資訊及趨勢脈動，建立與大陸業者交流互動，以增進其赴原住民族部落旅遊的意願，以促進原住民族部落旅遊商機及產業發展。

為接續洽商兩岸原住民族與大陸少數民族交流合作事宜，並具體針對「續辦兩岸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學術研討會」、「原住民族產業推廣行銷大陸」及「推廣原住民族部落深度精緻旅遊觀光」等事項進行協商，兼程考察大陸地區少數民族自治區之民族政策及文化、教育、產業及觀光發展，爰辦理本次考察行程。

¹ 陳芬苓：原住民族經濟困境與地方文化產業發展之可能-以桃竹苗地區為例，國家與社會第四期 1-42 頁，2008 年 6 月。

目次

壹、目的	3
貳、考察過程	4
參、心得與建議	20
肆、活動照片	24

壹、考察目的：

多元文化是台灣社會的特色與精髓，尤其原住民族地區幅員遼闊，具有優越的自然環境及豐富的天然資源，惟原住民部落因地處偏遠，整體發展相對艱難。近年來國人愈來愈重視「地方文化產業」的發展，強調利用生活文化與在地特性，並藉此發展成為受到當地認同與觀光客喜愛的產業。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是由許多文化的元素所聚集而成的，這些文化的元素包括飲食、節慶、手工藝、表演藝術、自然環境及農業產品等，一項成功的原住民地方文化產業的發展必須要能夠儘量包括前面幾項元素，最終的目的除了提昇地區經濟水準外，更重要的是能夠達到該族群文化承傳及文化再認同的目標(陳芬苓，2008)²。

近年來大陸市場已成為我國主要客源地之一，本會雖已完成規劃25條部落旅遊路線，但前往原住民族部落旅遊之人數有限。因此，為加強推廣原住民族部落觀光旅遊，並達到資源整合之效果，本會接受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之邀請，參加「2012中國國際旅交會」，並以「拜訪部落」為主題，由本會相關業務同仁，率文化園區管理局表演團體前往。藉由參加旅展契機，介紹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以及優質部落旅遊產品，掌握大陸赴臺旅遊市場資訊及趨勢脈動，建立與大陸業者交流互動，以增進其赴原住民族部落旅遊的意願，以促進原住民族部落旅遊商機及產業發展。

為接續洽商兩岸原住民族與大陸少數民族交流合作事宜，並具體針對「續辦兩岸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學術研討會」、「原住民族產業推廣行銷大陸」及「推廣原住民部落深度精緻旅遊觀光」等事項進行協商，兼程考察大陸地區少數民族自治區之民族政策及文化、教育、產業及觀

² 陳芬苓：原住民經濟困境與地方文化產業發展之可能-以桃竹苗地區為例，國家與社會第四期 1-42 頁，2008 年 6 月。

光發展，爰辦理本次考察行程，其具體目的如次：

- 一、 與大陸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及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續洽兩岸原住民族與大陸少數民族交流合作事宜。
- 二、 考察壯族自治區民族政策及文化、教育、產業及觀光發展。

貳、考察過程：

一、 考察成員：

團 長：高副主任委員揚昇

副團長：阿浪·滿拉旺處長

團 員：章副處長正文、鄒專委求強、鄭專員慧玫

二、 考察時間：102 年 12 月 22 日至 27 日

三、 考察行程：

日 期	行 程	備 註
12 月 22 日(日)	前往北京	
12 月 23 日(一)	大陸地區國務院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座談 大陸地區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	
12 月 24 日(二)	參觀 2013 中國少數民族非物質文化遺產展覽 參訪中央民族大學	
12 月 25 日(三)	參觀廣西寧市東盟博覽會會場 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府座談	
12 月 26 日(四)	參訪廣西民族大學 前往廣西桂林市	
12 月 27 日(五)	桂林市人民政府 返抵台灣	

四、 考察重點：

(一) 12月22日(星期日)：

本團晚間抵達北京後，由高副主任委員揚昇召集各團員，針對隔天與「大陸地區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以下簡稱國台辦)」及「大陸地區國務院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民委)」討論的議題，進行模擬演練。

(二) 12月23日(星期一)：

上午：本會與國家民委，針對「續辦兩岸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學術研討會」、「原住民族產業推廣行銷大陸」、「推廣原住民族部落深度精緻旅遊觀光」等議題交換意見，重要結論臚陳如下：

1. 台灣原住民族及大陸地區少數民族學術研討會，自2012年起，由原民會及國家民委，每年針對台灣原住民族及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之各類課題，輪流舉辦研討會。2013年研討會由陸方主辦，就台灣原住民族及大陸地區少數民族文化產業、文學發展、高等教育及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等議題進行學術交流。
2. 2014年由本會主辦學術研討會，會議中，雙方就研討會的定位、規模、交流議題、辦理的時間及地點，交換意見，初步達成共識，討論議題，應考量雙方實質需要，會議預定的時間及地點，陸方尊重本會的規劃，另外陸方建議，將城鎮化(都市原住民族)、民族傳統文化保存及傳承列為討論議題之一的建議，將納入後續研商處理。

3. 原住民族產業推廣行銷大陸：陸方考量保障原住民族企業赴陸之經貿活動，事涉不同部會權責，官方非民間業界，宜遵循市場機制。惟建議台灣原住民企業，初步可藉由大陸少數民族企業協會或中國少數民族經濟發展促進會，為展銷管道與媒介平台，參加其所舉辦商品展售交易會來拓展商機，行銷原住民族產業，國家民委經濟司願意主動溝通、協調及推介有意願的原住民族企業參與交易會。
4. 推廣原住民部落深度旅遊：為鼓勵大陸觀光客前往台灣原住民部落深度旅遊，初步達成共識，由本會規劃及提供優質的套裝旅遊行程路線，爭取大陸地區自由行客源來台赴原住民部落旅遊，陸方原則同意，由國家民委文宣司，運用其現有的宣傳資源，並組織媒體來台進行踩線體驗，結合本會文宣資料，宣傳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進而促進原住民族部落觀光旅遊發展。

下午：本會與國台辦，針對「兩岸原住民族與少數民族交流合作議題納入海基、海協會架構」及「推廣原住民部落深度精緻旅遊觀光」等議題交換意見，重要結論臚陳如下：

1. 兩岸原住民族與少數民族交流合作議題，納入海基及海協會（以下簡稱兩會）互動架構機制處理：雙方均有意願，陸方請我方積極協請海基會，將兩岸原住民族與少數民族具體交流合作議題，列入兩會協商範圍，往後議題若正式納入協商，即可簽署正式協定，本會與陸方交流，方有依據並受保障，若涉及其他部會相關業務，亦可藉此平台與其他部會協商討論。

2. 推廣原住民部落深度旅遊：國台辦未來將建議中國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及旅遊業者，開闢台灣原住民族地區具有特色的旅遊專線，吸引大陸地區居民，赴原住民部落深度旅遊，並積極鼓勵各民族自治區幹部赴原住民族部落交流。

(二) 12月24日(星期二)：

1. 參觀國家民委，於民族文化宮辦理「2013 中國少數民族非物質文化遺產」展覽，此次展覽系國家民委，首次以中國少數民族非物質文化遺產為專題，以實物展示、製作演出、舞台表演..等多種形式，呈現少數民族文化的豐富多彩。活動目的，主要在促進少數民族和民族地區文化事業的發展，並呼籲全社會重視少數民族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搶救與保護工作。近年來，大陸少數民族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項目，中國有 38 項入選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其中少數民族有 14 項，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1219 項，少數民族有 433 項，國家級非物質文化傳承人有 1986 名，其中少數民族有 524 名。
2. 參訪中央民族大學，由陳理校長介紹該校重點科系、教學情況、培養少數民族幹部政策、及參觀該校民族博物館與圖書館等地方，陳校長簡介摘要說明次：
 - (1)中央民族大學是國家民委直屬的綜合性重點大學，現有各類在校師生 17000 人，少數民族學生保持在 60%以上，該校以民族學、社會學、文學、宗教學的研究著稱。
 - (2)大陸為推動少數民族地區發展，積極培養及使用少數民

族幹部，先後建立了各級各類民族學院、並在普通高校開辦民族班。大陸「民族區域自治法」及「公務人員法」規定，自治區主席、自治州州長及自治縣縣長，均由實行區域自治民族的族人擔任，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所屬工作部門的人員，亦合理配置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數民族的族人擔任。

(3)大陸為不斷加大少數民族幹部的培養力度，對少數民族地區亟需人才，實施專項人才開發計畫，採用多種形式，有組織、有計畫的選送少數民族幹部，到各級院校培訓學習，對有一定學歷缺乏工作經驗的少數民族幹部，實行就業前在職專業培訓，組織少數民族幹部到沿海發展地區考察，或到內地、基層或上級機關實習，透過幹部交流，職位互換，讓少數民族人才在實踐中成長。

(4)為配合國家推動少數民族地區發展，該校協助推動「骨幹」及「雙少」少數民族碩(博)士生招生政策，培養少數民族高級人才。「骨幹」政策：主要按照「定向招生」、「定向培養」及「定向就業」的規定，採取統一考試適當降分，招收少數民族碩博士新生。招生計畫按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少數民族人口總數，及重點扶持民族地區的特殊需要，訂定招生人數比例。參加該計畫的學生畢業後，一律按「定向培養」及「定向就業」的協議，到定向地區及單位就業，碩士服務期限為5年，博士8年。

(5)「雙少」政策：主要針對在少數民族地區服務的少數民族考生，實施的相對應優惠政策。具報考資格的考生，包括工作單位在國務院公佈的民族自治地方，並報考為原單位定向或委託培養的少數民族在職人員考生，或符合少數民族骨幹人才培養條件的考生。雙少考生，可按照教育部公佈的國家線中少數民族照顧線，參加複試後擇優錄取。錄取考生，倘報考屬原工作單位委託培養的研究生，培養費用由考生工作單位提供，畢業後回原委託單位工作。錄取考生，倘為國家計畫內定向培養者，培養費用由中央或地方財政撥款，考生畢業後回原單位工作。

(6)中央民族大學，提供在該校攻讀碩(博)士學位的台灣原住民學生就學津貼，並於寒暑假提供專項經費，讓台灣原住民學生赴大陸少數民族地區考察。會後，該校校長再次邀請本會主委，以學者身分赴該校訪視或講學。

(四) 12月25日(星期三)：

本會與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府官員座談，自治區政府官員針對本會主要關切自治區「地方財政自治權」、「民族貿易」及「文化傳承」等議題，獲得以下說明：

1. **地方財政自治權**：廣西壯族自治區，有壯、瑤、苗、回、水…等12個主要世居民族，其中壯族人口最多，占全區少數民族人口的85.7%。1984年大陸正式施行「中國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以下簡稱自治法)後，擴大各自治機

關的自治權利，主要規定為：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上級國家機關的決議、決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適合民族自治地方實際情況的，自治機關可報經上級國家機關批准，變通、執行或者停止執行；自治機關在國家計畫指導下，可自主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經濟事業。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地方財政自治權，法源係依據為前開自治法，主要包括財政立法權、財政資金管理自治權、財政援助接收權，其重點說明如下：

(1) 財政的立法權：指廣西壯族自治區自治機關，可按當地財政特點，在自治條例中制定有關財政的條款或單行條例，亦可依據上級機關的授權，制定有關財政變通或補充的規定，或以變通執行、停止執行上級機關關於財政的決議或指示。

(2) 財政資金管理的自治權：指廣西壯族自治區的自治機關，有管理地方財政的自治權，按大陸財政體制，屬於民族自治地方的財政收入，由民族自治機關，自主安排使用，依據分稅制的規定，地方稅和共享稅均屬地方稅收。另外，上級機關撥發的各專用基金、臨時性的民族補助款等財政收入，民族自治地方政府亦有權自主安排使用。

(3) 財政援助的接收權：指中央設立各項專用資金，如扶助民族自治地方發展經濟和文化建設事業的資金，和臨時性民族補助專款，任何部門不得扣減、留(挪)用民族自

治地方的正常預算收入。上級機關在分配民族自治地方的正常收入和支出基數時，應當扣除補助專用的資金數額。

(4)廣西壯族自治區自治條例規定，自治區自治機關，行使管理民族自治地方財政的自治權，自治區的財政收支項目，以及基數的核定或調整，由自治區根據國家優待民族自治地方的原則，結合廣西特殊情況定制方案，報上級機關核定後執行，條例中亦有財政與金融的專章規定。

(5)然而陸方表示，儘管憲法及自治法，均賦予於各民族地方財政管理自治權，實際執行時，缺乏配套制度，使民族自治地方的財政自治權，很難真正落實。

(6)建議本會，未來在規劃地方財政自治權時，各族自治地方，應結合本族自治地方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的特點，發揮自然資源、歷史人文資源的優勢，在自己的立法權限內，以自治條例中財政法規為核心，以單行條例為主體，以財政變通補充規定，供作輔助的財政管理，建立公共財自治法律體系，並應積極建構財政轉移(財源)的基本框架，例如一般性財政轉移支付，用於平衡民族自治地方公共服務的全國平等化使用，專項財政轉移支付，用於平衡民族自治地方的基礎設施建設以及教育科技、社會保障及農業發展的投入，優惠財正轉移支付，用於民族自治地方的語言、文字及教育等公共服務

資金。

(6)另外，大陸地區少數民族自治地方經濟的立法內容，除了財政管理與稅收管理法律制度外，還包括金融、市場、貿易管理法律制度，及近幾年推動的循環經濟立法等制度，可供本會參酌。

2. **產業政策：**大陸為發展少數民族地區農牧業經濟，政府無償發放農具、生產資金、減免農牧業稅收、發放無息或低息貸款等措施，扶持少數民族地區農村經濟的發展；並鼓勵少數民族地區發展貿易，對少數民族用品生產、民族貿易實施優惠政策重點說明如下：

(1)少數民族用品生產：由政府確定民族用品品種，如服裝、鞋帽、食品、生產工具、手工藝品、樂器…等，採取建立專門生產基地、優先保證生產資金和原材料供應、減免稅收、低息貸款、運費補貼等優惠措施，滿足各少數民族生產及生活上特殊用品的需要。

(2)民族貿易優惠：大陸對民族貿易縣的商業、供銷、醫藥企業和民族用品定點生產企業，在信貸、投資、稅收和商品供應等方面給予優惠，並設立專項貼息貸款，用於民族貿易網點建設，和民族用品定點生產企業的技術改造。2000年時期，由中國人民銀行，每年提供1億元貼息貸款，用於民族貿易網點建設，和民族用品定點生產企業的技術改造，對縣以下(不含縣)國有民族貿易企業和基層供銷社免徵增值稅等措施。

(3)陸方表示，大陸沿海及內地的少數民族地區，自然條件較好，交通方便，生產力水平較高，這些地區一般都有不錯的生產力和經營能力，早已跨越了商品生產的門檻，只要政策上放寬，稅收、信貸上給予一定的優惠，就可以促進這些地區的農村走向專業化生產，實現生產商品化。然而，多數少數民族地區經濟落後，財力有限缺乏競爭力，因此需要中央運用財政調控方式，加強對市場進行引導和必要的干預，採取一系列的優惠政策，例如在政策上放寬稅收、信貸上給予優惠、以及擴大生產性貸款、降低貸款利息、增加一定的無息貸款，並對特困區在一定的期限內減免稅收、實行稅利就地返還、增加投資等傾協性政策，使民族地區在原有的基礎上得到發展，加速經濟的繁榮。

(4)陸方說少數民族地區的發展，終究要靠自己的努力，所以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府，一方面從基礎建設、產業結構調整、生態環境保護、科技教育，發展特色經濟等方向，培養新的經濟增長點，來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另一方面，積極開發邊境貿易，發展國際經濟技術合作，並運用豐富的自然資源和旅遊資源，吸引國外資金、技術、人才，根本改變壯族自治區經濟轉變。

3. **文化傳承：**大陸對非物質文化遺產，採取靜態保護、動態傳承的原則保護，靜態保護方式，如運用語言、文字、照相、錄音或攝影等現代科技方式記錄，或建立博物館，讓文化永

久保存，動態傳承部分重點說明如下：

- (1)大陸對非物質文化遺產，動態傳承保護，主要是保護傳承人，保護傳承環境，透過激勵民眾對非物質文化感情和價值意識，建制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機制。
- (2)近幾年大陸實施「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程」，各級文化及民族部門，積極發展民族文化的保護、傳承、發展和民族文化品牌的打造工作，例如建立傳承人的檔案、認定與命名傳承人、公布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直接提供傳承人經濟補貼，保證其政治地位，讓他們得到社會的尊重與認可。
- (3)廣西有 28 項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名錄，16 人為國家級傳統技藝傳承人，193 項列為自治區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名錄，民間傳統技藝傳承人 240 人，市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名錄 316 項，縣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名錄 513 項，廣西在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保護方面，以完成建構國家、自治區、市、縣四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基本保護體系。
- (3)廣西壯族自治區配合中央政策，各級文化部門及社會團體，積極研究保護傳承環境的方式，如設立生態保護區、建立生態博物館，以鄉鎮村落社區為單位發展傳承活動等等；不少地區採取多種措施給傳承人創造條件，提供傳承人傳承活動的空間、經費或代徒等支持或資助，或由政府或博物館，直接採購傳承人作品收藏展示。另外，

規定中小學將本地非物質文化，納入當地學校教材，本科碩士甚至博士學歷教育，無論是在學術研究專業設立、教材編撰、師資培養以及如何有效發展傳承活動..等方面，目前都積極展開，也面臨許多挑戰。

(4)陸方表示，從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現狀來看，大陸還停留在政府及學術研究的範圍，並沒有廣泛深入到民間的日常生活中，而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最大特點，是不能脫離民族特殊的生產或生活，建議本會在規劃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政策時，除強化保護傳承人機制外，宜特別注重傳承環境的保護。

(五) 12月26日(星期四)：

參訪廣西民族大學，由賀爭平副校長介紹該校辦學特色、重點科系及參觀民族博物，賀爭平副校長介紹重點簡要說明如下：

1. 廣西民族大學是由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共建的高校。現有全日制在校生1萬9千多人，該校堅持以少數民族學生為主要教育對象，每年招收的少數民族生所佔比例均要求達到70%以上。
2. 為加強民族問題的研究，開設民族理論和民族政策、民族學、民族歷史、語言、文學、藝術、經濟等具有民族特色的課程，並設有少數民族壯學與瑤學研究中心。
3. 壯學研究中心及瑤學研究中心，均設有所屬的歷史文化與民族關係研究所、經濟社會發展與現代化研究所、文化藝術保

護與開發研究所，該中心均積極為建制壯(瑤)學體系努力，並在自治區人民政府的經費挹注及全力支持下，完成編寫和出版壯(瑤)學叢書，如壯族醫藥史、壯(瑤)族經濟史、文化史、教育史、藝術史、哲學思想史…等叢書，並提供政府及民眾文化政策研究之諮詢服務。廣西民族大學，希望未來能與台灣設有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的各大學，建立學術交流平台。

(六) 12月27日(星期五)：

會晤桂林市政府官員，由鄭副市長介紹桂林市旅遊建設發展規劃，以下僅就鄭副市長，說明該市規劃開發的旅遊產品，及促進該市相關服務業與旅遊業融合發展之措施摘要說明如次：

1. **旅遊產品：**桂林市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東北部，總人口數約4百多萬，有28個少數民族，佔全市總人口的8.5%左右，共有少數民族68萬人。桂林市有許多著名的旅遊景點，位於少數民族地區，大陸希望在2020年，將桂林市成功打造為國際級旅遊勝地，在政策支持方面，提出許多優惠政策，在產業、土地政策以及相關的基礎設施建設等方面，均給予支持。為滿足遊客多元需求，開發八大系列旅遊產品如下：
 - (1)山水觀光旅遊：依托漓江山水資源，以各類風景名勝區、自然保護區、地質公園為主體，深度開發山水觀光旅遊產品。
 - (2)休閒度假旅遊：因應民眾休閒度假需求，計畫性開發具城市或鄉村型態之休閒旅遊度假產品。

- (3) 歷史文化旅遊：以保護性方式，開發當地物質及非物質文化遺產，推動具代表性的歷史文化旅遊產品，如明靖江王府王陵歷史文化遊。
- (4) 民族文化旅遊：以鼓勵引進或自行開發，具民族特色的文化旅遊演藝產品，如打造大型實景演出、融合科技創新桂劇、彩調等傳統演藝和民族文化演藝精品。
- (5) 紅色旅遊：結合八路軍駐桂林辦事處舊址、紅軍長征突破湘江烈士紀念碑園等紅色旅遊景區，整合旅遊資源，延長旅遊線路，融入參觀教育、戶外體驗等活動於紅色旅遊產品體系。
- (6) 生態鄉村旅遊：運用鄉村的梯田、森林、濕地、瀑布等具特色的生態景觀，打造人與自然和諧一體的生態體驗之旅，如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產品。
- (7) 戶外運動旅遊：結合在地自然地理條件，推動融合體育的深度旅遊，如辦理國際自行車大賽或發展漂流、攀岩、登山、野外拓展等戶外運動。
- (8) 浪漫婚典旅遊：適應多元化、個性化的婚禮需求，打造漓江遊船水上集體婚禮、少數民族婚慶等特色婚典旅遊產品，例如恭城新婚植樹、陽朔婚慶紀念遊、週年遊、金婚遊、銀婚遊等旅遊線路。

2. 融合相關服務業促進旅遊業發展之措施：

- (1) 會展產業：以桂林國際旅遊博覽會、旅遊趨勢與展望國際論壇為核心，打造「中國桂林國際旅遊」系列品牌，

設計漓江遊船會議、鄉村農舍會議等特色 服務和旅遊線路，大力推動會展商務旅遊發展。

(2)文化產業：申辦桂林國際山水文化旅遊節、國際動漫節、建設旅遊博物館，積極結合旅遊服務，加速發展以演藝娛樂、動漫、繪畫等文化創意產業，積極打造「桂林演藝之都」及「桂林動漫基地」。

(3)體育產業：開發民俗體育活動，發展徒步遊、登山、野外拓展等戶外運動，建設體育訓練基地，吸引各類運動至桂林訓練，舉辦國際旅遊體育娛樂賽事，例如山地越野國際挑戰賽、漂流攀岩爭霸賽等大型賽事活動，打造有桂林特色、影響力大的品牌賽事。

(4)金融服務業：支持金融機構，開發針對旅遊及相關產業的信貸產品和審貸模式。

3. 廣西成功舉辦「南寧國際民歌藝術節」、「桂林國際山水文化旅遊節」…等國際盛會，提高了廣西在國際和國內的知名度，吸引了中外大批商人、遊客到廣西來觀光旅遊，廣西壯族自治區豐富多彩的自然景觀，和少數民族人文景觀，給中外遊客留下深刻的印象，2004年起每年舉辦的「東盟博覽會」，也為在地的少數民族文化體育和旅遊產業，提供更寬廣的發展契機。

4. 陸方表示，大陸針對觀光旅遊發展行銷手法，以國家主體行銷本國觀光旅遊之運作模式，由國家旅遊部門舉辦宣傳活動，聚集其他政府單位與全國民間力量，結合國際會議、演藝活

動、體育活動、節慶或生態保育等不同的活動內容，透過全球性的傳播媒體與廣告力量，提升國家入境旅遊及國內旅遊產業之發展，使海外旅遊者平均個人消費金額提升，停留時間延長，也改變了客源的結構。

參、心得及建議：

- 一、 針對陸方建議本會積極協請海基會，將兩岸原住民族與少數民族具體交流合作議題列入兩會(即海基會與海協會)協商之範圍部分，建議列為本會重點之工作項目，初期以瞭解並彙整地方產業特色與發展現況，積極協調陸委會與海基會將部落旅遊路線或特色產業，納為交流合作之協商議題，俾利於發展原住民族地區之觀光產業。
- 二、 針對 2014 年由本會主辦「台灣原住民族及大陸地區少數民族學術研討會」部分，宜由主辦處(室)儘早規劃辦理，並設定討論之議題。另外，陸方建議將城鎮化(都市原住民族)、民族傳統文化保存及傳承，列為討論議題之建議，並請納入規劃。希望這個學術交流平台，在未來長期穩定成熟的發展下，經過縝密的規劃與設計，及兩岸重視與投入，能不斷擴大整合兩岸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或國際原住民族組織，逐步透過研討會或網站分享的專業智慧累積，建趨成為全球關注原住民族、少數民族或人權保障議題之人士，不得不看，卓越具專業性、影響力或為保障人權，而發聲的重要國際資訊平台。

三、 赴陸推廣原住民族產業之建議如下：

- (1)對於具規模的台灣原住民企業，初步可評估國家民委經濟司之建議，輔導其參與「中國民族商品交易會」，拓展其商品之銷售管道。
- (2)對於原住民民間團體、工作坊或藝術家，所創作或生產具競爭力

之精品(商品)，可評估參與外貿協會，在大陸舉辦之「台灣名品展售會」，以建構台灣原住民族優勢共同品牌的方式行銷大陸。

- (3)考量「桂台合作兩岸產業共同市場論壇(『桂台合作』為台灣與廣西經濟合作之簡稱)或「桂台經貿合作交流會」，自2005年迄今已成功舉辦10屆，當時台灣選擇與廣西，進行經貿合作優勢選項之一，係冀望以廣西作為臺灣通往東盟的前沿門戶；因為2004年中國與東協決定，每年舉辦「東盟博覽會」，爰建議本會參與「桂台經貿合作交流會」，評估此管道是否能拓展台灣原住民族產業在國際的曝光率，進而提升台灣原住民族產業發展。

四、赴陸行銷原住民族部落旅遊產品之建議如下：

- (1)原住民部落深度旅遊，初步可參考國台辦及國家民委之建議，請國台辦協請大陸國家旅遊局及旅遊業者，開闢台灣原住民族地區，具有特色的旅遊專線，吸引大陸地區居民，赴原住民部落深度旅遊，另請國家民委邀請大陸媒體或知名作家、藝人..等代言人來台踩線，並積極鼓勵各民族地區之自治區幹部，赴原住民族部落交流，開啟原住民部落深度旅遊的知名度。另外，中國大陸的旅遊網站，分為全國性大型旅遊網、訂房訂票團網、區域性旅遊網、一般旅遊網站等四大類型，目前網際網路已成為大陸觀光旅遊的重要資訊來源與交易平台，將來勢必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值得本會進一步研究。
- (2)查觀光局前以台旅會名義，分別在北京及上海設立辦事處，就團體及自由行陸客來台觀光業務，於大陸各地區辦理座談會及行銷推廣活動，並建置與大陸組團社訊息聯絡機制，相關原住民旅遊

產品的文宣或政策，亦可積極協請台旅會協助，為大陸居民來原住民部落旅遊，建立更積極、及時、直接的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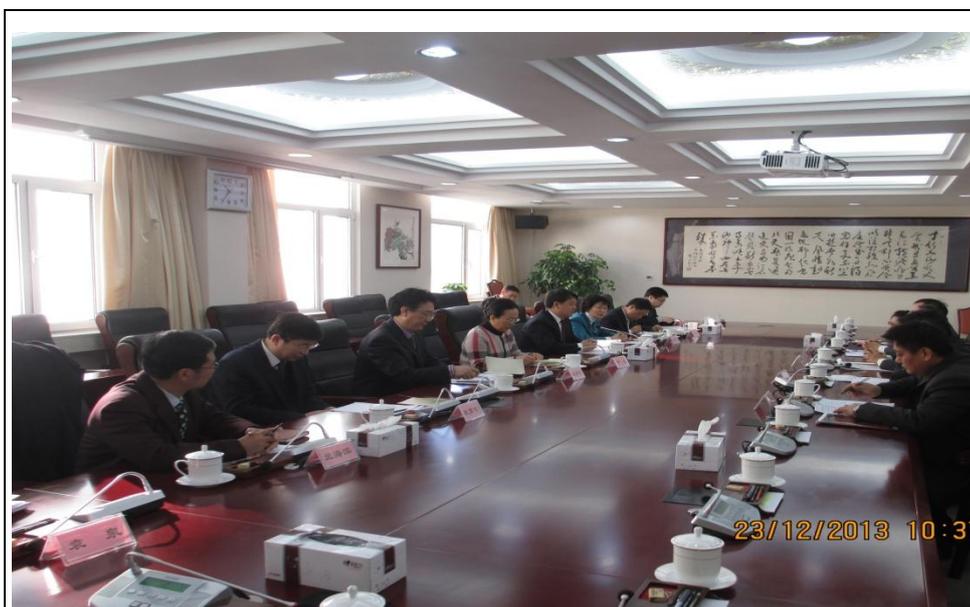
(3)按大陸居民來台旅遊之省市地區，由最早 13 省市，已開放至 31 省市。可辦理來台旅遊業務之組團社，由最初 33 家增加至 263 家。建議本會主動赴已開放大陸居民來台旅遊之省、市地區(自治區)，辦理「原住民旅遊產品說明會」，說明會直接邀請當地辦理來台業務之組團旅行業者及媒體參加，加強推介原住民部落旅遊產品，並與其討論、規劃或設計，符合當地民眾喜好的優質行程，或請其提出寶貴意見如組團社包機、包船、獎勵旅遊措施後，重新推出創新優質行程的組團社獎勵措施，請組團社善加利用。

(4)推廣原住民觀光旅遊產品，本會除了參與亞洲及大陸地區最大的國際專業旅遊交易會-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外，亦可評估，藉由參與桂林市辦理的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亞太旅遊協會辦理的旅遊趨勢與展望國際論壇或經貿交流會議等管道，促進原住民部落深度旅遊產品在國際的能見度。

五、 近幾年大陸在推動國內旅遊產業的發展上，從傳統的國家推廣角色，提升為國家行銷角色，主要結合國際性商業活動，辦理經濟洽談會、招商會、經貿展等國際性商業活動，吸引世界商務人士入境大陸，進而衍生對旅館、餐飲、國際會議設施、旅遊與休閒娛樂…等需求，讓商務會議旅遊者，成為中國大陸旅遊消費主力，為當地觀光產業帶來豐富的利潤。反觀台灣原住民族地區自然地理條件、各族群民俗文化豐富且具特色，如何運用有效的國家行銷策略，帶動原住民社會經濟發展，值得本會深入研究。

- 六、 衡酌目前國內對無形文化遺產未設有專法保護，而原住民族文化資源未具再生性，消失則無法挽回。因此，建議積極協調文化部儘速完成對原住民族文化遺產系統化的普查、登錄、保存及傳遞等工作。對於珍貴的原住民族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存，建議會同教育部納入本土教育課程；對重要的技藝傳承，建議與職業教育結合，廣納人才，培養多層次專業的藝術家(如新疆藝術學院創建卡姆表演藝術班授予畢業生學士學位)；對直接掌握技術，屬國寶級的原住民長者，宜主動創造經濟(例如：提供醫療保障制度，降低健康問題帶給文化傳承人的風險、經濟支持…)及政治條件，確保原住民族的文化能順利傳承。
- 七、 陸方建議本會，未來在規劃地方財政自治權時，各族自治地方，應結合本族自治地方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的特點，發揮自然資源、歷史人文資源的優勢，在自己的立法權限內，以自治條例中財政法規為核心，以單行條例為主體，以財政變通補充規定，供作輔助的財政管理，建立公共財自治法律體系，並應積極建構財政轉移(財源)的基本框架之建議，供企劃處參酌。
- 八、 另外，大陸地區少數民族自治地方經濟的立法內容，除了財政管理與稅收管理法律制度外，還包括金融、市場、貿易管理法律制度，及近幾年推動的循環經濟立法等制度，可供本會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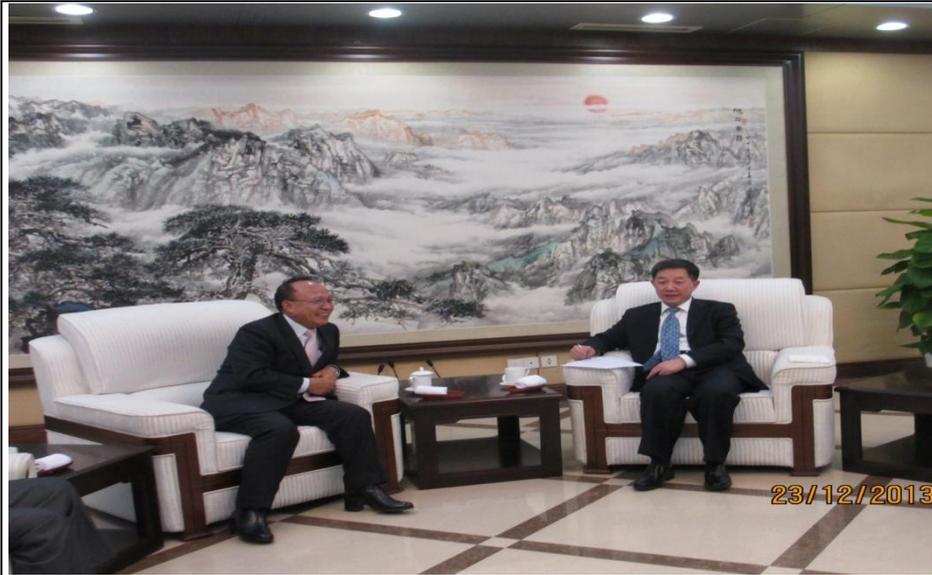
肆、考察照片：



本會與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座談會



本會與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座談會



本會副主委與國台辦副主委意見交換



本會人員與國台辦人員合影



參觀中國少數民族非務質文化遺產展覽



中國少數民族非物質文化遺產展示



本會人員與中央民族大學人員合影



參觀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博物館



本會與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府官員合影



本會與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座談會



中國-東盟博覽會會場





廣西民族大學副校長簡報



參觀廣西民族大學博物館



本會高副主委致贈紀念品予桂林市鄭副市長

